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

黑人社办发〔2021〕32号

省人社厅关于规范部门预算公开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厅机关、直属预算单位：

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和省财政厅关于省本级预算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1年省人社厅预算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公开主体

厅规划财务处是厅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公开

我厅部门预算信息，并组织指导各直属预算单位开展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厅直属各预算单位是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单位的预算信息。各单位应对预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二、公开时间

（一）部门预算信息。按照《预算法》中“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要求，厅部门预算应于 4 月 1 日前公开。

（二）单位预算信息。按照《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的要求，厅直属各单位应于 4 月 16 日前公开单位预算信息。

三、公开内容

（一）预算信息。省人社厅部门（单位）概况、经财政部门批复的 2021 年预算报表、预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涉密事项依法不予公开。

（二）预算公开管理文件。省人社厅组织开展本部门的预算公开工作，制定《省人社厅关于规范部门预算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四、公开形式

厅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信息和预算公开管理文件以在厅门

户网站公开为主要公开形式。在门户网站首页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编制公开目录，对公开内容分类、分年、分级管理。厅直属单位有门户网站的，可同步在网站上公开本单位预算信息。为便于查询，公开文件以 pdf 格式发布。

预算信息公开 2 日内，各单位将公开专栏网址链接报规划财务处，由规划财务处汇总报省财政厅主管业务处。

五、注意事项

（一）省人社厅公开的预算信息包括省人社厅本级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厅直属单位需公开各自单位预算信息。

（二）财政部门批复的报表必须全部公开，不能删减或变更报表及格式。没有数据的表格要公开空表，并在文字说明和表下注明。例如，省人社厅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需在文字说明部分注明“省人社厅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同时在表下注明“省人社厅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三）预算支出按功能科目公开的要细化到项级科目，按经济科目公开的要细化到款级科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细化公开到“公务用车购置”“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当年无增减变化也要在文字说明部分注明“三公”经费增加（减少）0万元并写明原因。

（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根据国家文件精神并结合我省实际，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当年没有安排机关运行经费的需注明“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厅属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公开本单位预算时，可注明“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六）名词解释可根据部门（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增加或调整。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公开预算信息是贯彻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具体体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推进预算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明确责任人，规范公开程序，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 加强沟通反馈。在预算信息公开过程中,要加强与厅规划财务处和省财政厅的沟通协调,如遇重大问题要及时反馈。预算公开后,要密切跟踪舆情,主动答疑解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

(联系单位: 规划财务处)

抄送: 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印发

共印5份

